

6.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从事援助中美洲难民此一人道主义任务的区域和分区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对受影响国家提供并增加援助和支持，以执行和贯彻《协同行动计划》的方针、宗旨和目标；

7. 敦促合作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协助恢复由于大批难民滞留而受到影响的避难国各地区的生态平衡，以便为这些地区人民提供适宜发展的条件；

8. 呼吁国际社会确保解决难民问题的合作要考虑到避难国由于收容大批难民而作出的牺牲以及原籍国为建立方便其国民回返的条件而作出的努力；

9. 还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对中美洲难民避难国和原籍国的援助，加强它们按照其国家发展方案提供必要措施和服务以解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的能力；

10. 表示赞赏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举行此次会议所提供的协助；

11. 表示关切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该区域的预算删减，严重影响到受益人口以及每个国家政府谋求解决办法的政策，并敦促恢复原定的预算；

12. 表示感谢危地马拉人民和政府在举行会议期间所提供的款待；

13. 请秘书长同高级专员合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 44/140. 《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68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5 号、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32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8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68 号、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8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93 号和第 38/122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41 号和第 39/143 号、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20 号、第 40/121 号和第 40/122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5 号、第 41/126 号和第 41/127 号、1987 年 1 月 7 日第 42/111 号、第 42/112 号和 42/113 号和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20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注意到这些决议导致联合国于 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于 1988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了《联合国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52</sup>

重申公约对于改善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此外公约还加强了现有的关于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文书，即经《1972 年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153</sup> 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154</sup>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已得到广泛支持，包括在签署和批准方面，

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开始审议可以向各国政府建议的有助于执行该公约的各项措施，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全权代表会议的结论的报告，<sup>155</sup>

1. 感谢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在维也纳通过《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的结论报告；

2. 还感谢参与拟订和通过公约的国家；

3.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公约的国家迅速这么做，使其能尽早生效；

<sup>152</sup> E/CONF. 82/15 和 Corr. 2.

<sup>15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sup>154</sup>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sup>155</sup> A/44/572。

4. 又促请各国采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使它们国内的法律规章可与公约的精神和范畴相符合；
5. 请各国在公约对其生效之前尽可能先暂时适用公约内规定的各项措施；
6. 请秘书长修改有关国际条约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的问题单一节，以便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经常会议和特别会议上可审查各国为批准、接受、核可或正式承认该公约所采取的步骤；
7.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负责麻醉药品管制的主要决策机关，确定在公约生效以前所应采取的适当措施；
8. 请秘书长作为适当优先事项，向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秘书处提供必要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以便它们能够在 1990/1991 两年期履行公约所交付的更多责任；
9. 促请秘书长在各国提出要求时向其提供援助，使其能够制定为执行公约所必须采取的法律和行政措施；
10. 再次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2 年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的国家这么做；
11. 请秘书长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特别是利用秘书处新闻部的现有经费，资助、推动和鼓励有关公约的新闻宣传活动，并以联合国正式语文散发公约；
12.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 44/141. 取缔非法麻醉药品全球行动纲领

大会，

对于药物滥用和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和贩运显著

增加对世界大多数国家人民尤其是青少年的健康和福祉构成威胁表示震惊，

对于毒品问题的演变产生新的层面以针对受影响国家民主体制的暴力行为形式威胁着这些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结构以及非法贩毒组织经济力量的庞大表示关切，

赞扬哥伦比亚政府决心努力遏止毒品贩运，并确认国际社会对这种努力给予支持的重要性，

欣悉这些问题在国际上日益受到注意，政府和国家首脑在最高级别坚决承诺加强努力并增拨资源以在国际禁止麻醉药品的生产、贩运和滥用斗争中协调行动，

确认禁止非法毒品的需求、生产和贩运的运动是各国的集体责任，因此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共同行动、包括应受影响国家的要求以适当方式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的能力，以期加强它们应付这个问题各个方面的能力，

赞赏地确认联合国内部在管制药物滥用领域所进行的工作以及其具备的宝贵知识和经验，

确认 1987 年 6 月 17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对国际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运动作出的重要贡献，特别是会议通过了《宣言》，<sup>156</sup> 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sup>157</sup> 以及 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作出的重要贡献，会议通过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52</sup>

深切关注联合国有关机构由于资源短缺而无法执行 1988—1989 两年期所规定的几项重要步骤和措施，

确认行政协调委员会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

<sup>156</sup> 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 年 6 月 17 日至 26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7. I. 18），第一章，B 节。

<sup>157</sup> 同上，A 节。